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 會議資訊

日期：第 1 場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第 2 場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14 時至 16 時 30 分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A431 階梯型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4 樓）

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前完成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MRER9MtYi6PLKC4r5>）作業，公聽會 2 場次議程、討論題綱相同，請擇一場次參加。另考量會議座位有限，每團體報名實體會議原則以 1 人為限，線上會議則人數不限。報名成功者將於會議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會前通知及線上會議連結等相關資訊。

時間	議程
14:00-14:05 (5 分鐘)	主席致詞
14:05-14:10 (5 分鐘)	主辦單位說明
14:10-14:35 (25 分鐘)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14:35-15:00 (25 分鐘)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15:00-15:25 (25 分鐘)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15:25-15:50 (25 分鐘)	議題四：例外情形
15:50-16:15 (25 分鐘)	議題五：救濟方式
16:15-16:30 (15 分鐘)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